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93553）为跨地区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保定）。此业务与 2016 年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A2. B1. B2-20130025）中的数据中心业务重叠。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A2. B1. B2-20130025）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市），并由公司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申请核发新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第一项内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